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规〔2017〕3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省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指由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省属企业发展，解决省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推进改革事项等方面的支出。

本办法所称省属企业是指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及省级其他部门、单位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以及由省属事业单位出资兴办的各类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

第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应遵循“统筹兼顾、相互衔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共同管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办法所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省级预算单位）是指履行出资人(或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预（决）算编制布置工作，审核省级预算单位支出建议，编制预（决）算草案，向省级预算单位批复预（决）算，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

省级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其所属（或监管）企业编报支出计划建议并审核，向其所属（或监管）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监督检查等。

省属企业负责向省级预算单位申报支出计划建议，执行预算支出等。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六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支出：

（一）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主要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对省属企业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省属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体制机制性问题、弥补改革成本等支出；

（三）其他支出。

第七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可

根据省委、省政府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批复

第八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统一要求，根据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安排布置预算编制事项。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预算单位，预测省属企业盈利情况，确定年度支出规模。省级预算单位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以及年度支出规模，组织其所属（或监管）企业编报支出计划。省属企业根据要求提出本企业支出计划，明确实施项目和主体单位，报省级预算单位。省级预算单位审核省属企业支出计划后，提出预算支出建议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省属企业发展战略、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发展进程等情况，对省级预算单位申报的预算支出建议进行审核，汇总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省财政厅应在 20 日内向省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十二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在预算年度内，遇有重大事件、政策调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进行预算支出调整。支出调整方案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将预算资金拨付至省级预算单位或省属企业。省级预算单位或省属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及时推进有关事项实施。

第五章 决算编制与批复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统一要求，开展决算编制工作，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规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厅应在 20 日内向省级预算单位批复决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属企业应当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级预算单位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级预算单位应加强对省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过程管理，省属企业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对预算支出使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可由市县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